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 點：人文會議室

參、主 席：鄭校長東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魏子晴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無

柒、工作報告：詳見附件-各處室報告資料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草案)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草案內容詳附件一。

決 議：修正通過，並由學務處承辦行政業務。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一、爾後校長將常態列席參加本校國、高中各領域會議，校長除行政領導外亦藉由參與領域會議進行教學領導，以了解各領域在教學實務面的現況與課題，並透過該會議與老師進行雙向溝通，亦讓老師了解行政端推動的各項業務及學校發展方向，期盼大家齊心合力以落實並發揮會議功能，感謝教務處的安排。

二、本校已訂定 114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入學總量管制措施並公告於校網，校內老師在招生工作上亦扮演重要角色，請業務單位同步轉知老師了解規定，另為使家長信賴學校以爭取更多前端優秀學生，請教務處行文國小端轉知家長了解本校辦學優勢及總量管制措施，避免誤認本校入學規定嚴格、文件準備繁瑣而卻步；另本校預訂於明年 1 月進行國小入班招生宣導作業，屆時請輔導處安排規劃並請同仁協助辦理。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附件-各處室報告資料

一、教務處報告

國高中教學組：

- (一) 已完成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修正及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填報。
- (二) 12 月 9 日(星期一)起，校長將參與高中部各領域會議。
- (三) 11 月 28 日(星期四)、11 月 29 日(星期五)完成教室日誌檢查。
- (四) 12 月 5 日(星期四)、12 月 10 日(星期二)國高中作業抽查。
- (四) 12 月 6 日(星期五)、12 月 13 日(星期五)、12 月 20 日(星期五)辦理國中學習扶助成長測驗(分年段辦理)。
- (五) 12 月 20 日(星期五)第 4 節國中一年級聖誕英語歌唱比賽。

高中註冊組：

- (一) 11 月 12 日(星期二)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第 2 次考試報名結束，12 月 10 日(星期二)公告試場、時間及注意事項於校網。
- (二) 11 月 20 日(星期三)已上傳繁星高二在校成績，於 11 月 29 日(星期五)至 12 月 3 日(星期二)確認中央學習歷程修課紀錄與繁星成績比對差異結果並回報。
- (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補助調查截止日期為 12 月 23 日(星期一)。
- (四) 11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宣導說明會於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場，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五)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安美清寒優秀獎學金於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頒發。
- (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轉班群調查截止日期為 12 月 13 日(星期五)。

國中註冊組：

- (一) 完成國三學生五專簡章預購。
- (二) 協助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
- (三) 12 月 6 日(星期五)國三學生證件照拍攝。
- (四) 預計 12 月 10 日(星期二)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免調查。

設備組：

- (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高中教科書籍核銷。
- (二) 結算國中教科書學校用書書籍費。
- (三) 發放與回收各班「英聽廣播測試回報」單，協助統計與維護。
- (四) 通知國中、高中教科書籍之下學期提早用書日程規劃。
- (五) 確認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教科書招標經費概算與需求規範。

試務組：

- (一) 完成第二次段考事宜
- (二) 12 月 16-17 日舉辦高三第 4 次學測模考。
- (三) 12 月 19-20 日舉辦國三複習評量。
- (四) 113 年多益忠明校園考報名事宜
- (五)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0 分辦理高三學測文昌祠祈福活動，校

長、教務處同仁及高三導師參加，亦歡迎各處室參與。

- (六)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辦理高三學測祈福活動，地點為圖書館 5 樓演藝廳。

二、學務處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完成 113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拍照等相關作業事宜。
- (二) 完成 113 學年度畢業大團照及教職員工有意拍攝個人生活照，感謝同仁出席，當天活動圓滿順利結束。
- (三) 完成 113 學年度國高中畢業生個人照，當天學生拍照活動圓滿順利結束。
- (四) 完成 113 年基層訓練站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上傳及報局核備。
- (五) 完成 113 年運動團隊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等相關資料上傳及報局核備。
- (六) 完成申請 114 年度基層訓練站上傳核章電子檔及準備 12 月 16 日送紙本資料審核。
- (七) 完成申請 114 年度運動團隊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國高中部軟網申請 8 萬元、武術申請 8 萬元、國中女籃申請 10 萬元)。
- (八) 準備健康促進計畫報局及國中線上健康促進問卷前測。

各組待辦業務

- (一) 準備 113 學年度國中部二年級隔宿露營前置相關事宜。
- (二) 準備 113 學年度國中部一年級戶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前置相關作業。
- (三) 準備 113 學年度藝文競賽題目蒐集及相關前置作業事宜。
- (四) 準備登打 113 學年度國高中部體適能上傳資料。
- (五) 準備 113 學年度高中部紅人盃決賽前置相關作業，決賽時間為 12 月 6 日(星期五)於忠明館舉行；採收費制，非學生會會員者收 50 元，高一、高二沒參加活動的學生在仰德樓 3 樓會議室自習，誠摯邀請同仁蒞臨現場指導。
- (六) 準備 113 學年度班際藝文競賽，國中部將於 12 月 6 日(星期五)第 3、4 節舉行，高中部將於 12 月 13 日(星期五)第 3、4 節舉行，屆時將請國文領域教師協助評審工作；相關辦法、注意事項已發放，感謝老師們的協助。
- (七) 準備 12 月 11 日-12 月 13 日桌球市中運相關業務(學校開放 20 個停車位給當天裁判及工作人員車位，12 月 10 日下午 1 時進場佈置。))。
- (八) 準備 12 月 6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核 114 年體育班特招簡章。
- (九) 準備 12 月 11 日參加 114 年度全中運報名系統研習。
- (十) 準備 12 月 3-6 日忠明國小辦理羽球市中運借用本校 20 個停車位。
- (十一) 114 年 1 月 4-8 日本校協辦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籃球聯賽乙級場地借用等事宜。
- (十二) 準備函報本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簡章至教育局核備【預計體育班招生日期為 5 月 3 日(星期六)，報名日期為 4 月 28 日(星期一)-4 月 30 日(星期三)】。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臻賢樓防水隔熱工程案持續進行相關施工作業，工程進度約 15%。

- (二) 力行樓 1-5 樓廁所修繕工程案進行相關施工作業，工程進度約 45%。
- (三) 臻賢樓南側 1-3 樓廁所修繕工程案持續進行相關施工作業，工程進度約 72%。
- (四) 教學行政大樓防水隔熱工程案已經教育局核定動支，準備招標業務。
- (五) 預計準備年度各項採購合約續約及相關檢討考核等業務。
- (六) 完成工友暨行政助理年度考核及等業務。
- (七) 預定於 12 月 11 日（星期三）召開本校勞資代表會議。

四、輔導處報告

完成事項

- (一) 發放國一生涯教育家長宣導手冊，內有適性入學相關事項，讓學生帶回給家長參考。
- (二) 高一學生 18 學群簡介課程已完成 4 場，分別是法政、藝術、資訊以及文史哲學群。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教育旅行以及學群講座，參加教育旅行學生回國後將會為之補辦社會與心理及地球科學兩學群之簡介課程。
- (三)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階段特教專業團隊服務派案與執行。
- (四) 11 月 6 日-11 月 20 日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11 月 21 日-11 月 27 日搭乘交通車名單特教通報網填報。
- (五) 第二次段考提供國一 8 李生因右眼視網膜剝離手術，電腦報讀及作文手寫板輸入特殊試場服務。
- (六) 協助教育志工因研習證書與紀錄冊遺失導致無法申請榮譽卡事宜，旭光國小回應系統尚無資料，紙本資料亦無從查找，相關處理辦法已回覆志工隊長。
- (七) 114 年度「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線上申請事宜已於 11 月 1 日公告校網，於 11 月 22 日完成班會宣導。目前本校尚無學生報名。

待辦事項

- (一) 12 月 6 日(星期五)第四節進行國二興趣測驗補測。
- (二) 國一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目前與輔導活動科老師合作發放中。
- (三) 預計於 12 月 16 日(星期一)發放 113-2 技藝教育課程通知單並進行報名。
- (四) 籌備 114 年承辦教育局高中專輔團督業務。請教務處續在設備場地上協助。
- (五) 籌備 114 學年入學考試考生服務事宜，感謝幾位組長們已先行協調服務時段。今日中午左右會發下輪值表草案，再請主任們轉知組長，若有需調整，請在 12 月 13 日下班前與輔導組聯繫。
- (六) 協助高三身障生「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團體報名及應考服務需求申請。(11 月 26 日-12 月 9 日)
- (七) 12 月 3 日為國際身心障礙日，預計於 12 月 2 日(星期一)至 12 月 6 日(星期五)對全校師生進行特教宣導活動。
- (八) 教育志工加保與退保事宜電洽承辦人員確認收據尚未寄出，正協助聯繫公司及相關單位，待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試算作業完成再行請購。
- (九) 協助教育志工規劃 114 年度活動事宜。

五、圖書館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2024 赴韓國教育旅行學生自主學習分科指導，持續集訓中。

- (二) 本學期班級讀書會於 11 月 22 日(星期五)辦理完畢，12 月 26 日(星期四)前請繳回班級讀書會紀錄至讀者服務組，封面註明國、高中部、班級、組別，內頁包括：組員名單、目次、閱讀書目、導讀大意、分組討論內容、指定分享及閱讀筆記(每位同學交一份)及導師講評。

待辦業務：

- (一) 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高中數位精進公開觀課及入校輔導，由顏于慈老師教學演示，請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一同參與。
- (二) 12 月 5 日(星期四)臺中市 113 學年度推動雙語教學到校諮詢輔導，由張榆豔老師教學演示，請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及相關組長老師一同參與。
- (三) 12 月 15-20 日進行赴韓國國際教育旅行。
- (四) 繳交數位精進計畫團購軟體成果、數位精進計畫重點學校成果。

六、補校報告

完成事項

- (一) 完成補校 11 月 21 日(星期四)晚間拍攝畢業班團照，謝謝校長出席。

待辦事項

- (一) 12 月 3 日(星期二)晚間邀請消防局第七分隊至補校宣導[居家防火教育]並且將進行實地滅火器與消防栓演練。
- (二) 預備 12 月 14 日(星期六)補校太鼓隊同學參加[百人同心.公益傳愛活動]之時程演練。
- (三) 規劃本學期 12 月 26 日(星期四)補校期末學習成果展活動。
- (四) 校務例行工作：課前課桌椅整放、補校巡堂、突發狀況處理、兼課費與工作兼職費掣發、調代課處理、勤惰管理、新住民子女托育、學生輔導等。

七、午餐中心

- (一) 本學期第一次加菜日為 12 月 25 日(星期三)聖誕節票選特餐。(票選結果當日開箱)
- (二) 寒假及下學期例假日安心餐券以及下學期午餐減免申請，預計 12 月中旬發放通知，請導師協助學生提出申請。

八、人事室

- (一) 國教署為表彰堅守崗位、默默耕耘、犧牲奉獻之校長、教師、教學人員、職員(工)及教育行政人員教育工作同仁特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推薦資格對象計有個人及團體兩部分，請各處室或各領域踴躍推薦並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將遴選資料送交人事室。
- (二) 訂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時 45 分在仰德樓三樓博雅會議室辦理香氛精油手作體驗研習活動，特邀請黃東輝會長擔任講座，歡迎同仁報名參加。
- (三) 訂於 113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人文會議室召開 113 年度約僱及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會議，俾利辦理續僱等事宜。

九、會計室

- (一) 今日上午行政會議後召開本校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2 次會議，請相關同仁與會參加。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草案)

訂定日期：113/12/02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表彰有卓越成就及特殊貢獻之傑出校友，特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成立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一)委員會為任務型組織，任期為一年，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委員會置委員 9-15 人，除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師長、校友代表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
 - (三)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傑出校友之候選人。
- 三、傑出校友遴選之行政業務，由校長指定行政處室(以下稱承辦單位)辦理。
- 四、凡本校之畢(肄)業校友(包含初三中、市三中、忠明國中、忠明國中補校及忠明高中)，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候選人；其被推薦次數不限，但當選以一次為限。
 - (一)學術成就類(合於下列二者之一)
 - 1.曾任或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授或國內大專院校教授，有傑出成就者。
 - (二)公職服務類：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有卓越貢獻者。
 - (三)藝文體育類：藝術、文化、體育界人士表現優異者。
 - (四)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或經營企、農業有卓越成就者。
 - (五)社會貢獻類：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曾獲表揚者。
 - (六)校務貢獻類：對本校校務發展有長期或特殊貢獻者。
 - (七)其他：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優良事蹟曾獲表揚，為本校增光者。
- 五、傑出校友之遴選原則上每 2 至 5 年配合校慶舉辦一次，推薦候選人名額不限，表揚傑出校友之名額得由委員會議定之。
- 六、推薦期間：由委員會公告之。
- 七、推薦方式
 - (一)本校校友會推薦。
 - (二)本校家長會推薦。
 - (三)校友、社會賢達或本校教師等，共 5 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 八、推薦人應填具推薦表 1 份，於推薦期間內逕送承辦單位。傑出校友推薦表如附件。
- 九、主任委員應於表揚當年度召開委員會會議，遴選傑出校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議決。
- 十、頒獎與表揚
 - (一)於校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一座及當選證書一幀。
 - (二)傑出事蹟發布新聞媒體，並刊登於本校及校友會刊物、網頁等處。
 - (三)邀請傑出校友於師生集會時，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
- 十一、經費來源：本校及校友會相關經費支應。
- 十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傑出校友推薦表

請貼最近六個月 內兩吋彩色照片	被推薦人 姓 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連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 真	
	E - mail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畢（肆） 業年度	民國 年	☐ 初三中 ☐ 市三中 ☐ 忠明國中 ☐ 忠明國中補校 ☐ 忠明高中	
通 訊 處	□□□□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學 歷				
經 歷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傑出校友推薦表

特殊表現 事 蹟	(請條列說明，若有相關佐證資料或證明文件，請說明並依順序裝訂成冊) (本頁若不足填寫，可自行增列)		
推薦理由			
推薦方式	☐ 本校校友會推薦。 ☐ 本校家長會推薦。 ☐ 校友、社會賢達或本校教師等，共5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推薦單位 代表人或連 署人（全 體）簽署		連絡人 及電話 8	